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5日以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美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的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